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计算方法实例

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5\\_8D\\_95\\_c32\\_6454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430.htm)

(1) “进料加工”的含义。“进料加工”是指从国外进口生产出口货物所需的主要原材料、零部件、辅料和包装材料等，自行加工生产或委托加工成成品后，出口销售的一种贸易形式。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、燃料、散件、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件、辅料和包装物料（以下简称“料件”），属保税货物，由海关实行监管，出口货物时，由海关核销出口货物所耗用的进口料件，并在出口货物报关单“贸易性质”一栏说明“进料加工”。

(2) 计算公式：当期应纳税额=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-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×外汇人民币牌价×征税税率-（当期全部进项税额-当期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×征税税率）

当期应退税额=（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×外汇人民币牌价×退税率）-（当期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×退税率）=（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×外汇人民币牌价-当期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）×退税率

(3) “模拟抵扣”税款的计算“进料加工”企业按“先征后退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和应退税时，对免税进口料件视同已征税款计算模拟抵扣税款，由于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难以计算和审核，以方便征管，具体计算时，以企业进料加工进口货物报关单载明的到岸价格及数量计算“当期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”。对采用上述模拟抵扣税款办法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因故发生免税进口料件加工货物后转为内销，海关对其进口料

件补征进口环节增值税，对海关补征的税款可计入准予抵扣的事项税款，但企业必须同时按计税料件的金额减少当期计算模拟抵扣税款的“当期海关核销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”的金额。由于对免税进口料件模拟税款抵扣，如当期免税进口料件金额大于当期出口销售额时，应退税额为负数，该负数应结转下期抵减应退税额而不能按零处理。

例2、某生产皮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2000年3月生产出口皮鞋，按离岸价格及外汇牌价计算其取得出口货物收入800万元人民币，内销皮鞋收入200万元，进项税额100万元，其中，出口货物采取进料加工形式，进口牛、羊皮等料件，按进口报关单载明的到岸价格及数量折合人民币200万元，计算企业的应退税额。

当期应纳税款 =  $200 \times 17\% + 800 \times 17\% - (100 + 200 \times 17\%) = 36$  (万元)

当期应退税额 =  $(800 - 200) \times 13\% = 78$  (万元)

欢迎进入：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